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胡喜妹

被　　告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　王興尉

被　　告　陳文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葉逸如

法　官　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